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7,12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1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5,60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8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1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1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廖彬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廖彬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廖彬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

2、选举魏蕾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蕾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魏蕾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3、选举奂微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奂微微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奂微微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

4、选举张俊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俊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张俊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

5、选举田泽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田泽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田泽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

6、选举赵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赵刚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赵刚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曾一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曾一龙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曾一龙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

2、选举孙晓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孙晓彦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孙晓彦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

3、选举杨云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杨云红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杨云红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9%。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5%;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唐永生律师、陈红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周翠娥女士和苏永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周翠娥女士和苏永伟先生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周翠娥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东莞厚新明晖电子厂、东莞新科电子有限公司;2010 年起,在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自 2014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

周翠娥女士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669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翠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永伟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起,在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自 2015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制造中心镀膜部经理。

苏永伟先生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55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永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廖彬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廖彬斌先生、魏蕾女士、张俊杰先生、杨云红先生、奂微微先生组成,其中,廖彬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曾一龙先生、杨云红先生、廖彬斌先生组成,其中,曾一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杨云红先生、廖彬斌先生、孙晓彦女士组成,其中,杨云红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晓彦女士、曾一龙先生、廖彬斌先生组成,其中,孙晓彦女士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彬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奂微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良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廖彬斌先生(董事长)、魏蕾女士、奂微微先生、张俊杰先生、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

2、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孙晓彦女士、杨云红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以上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委员:廖彬斌先生、魏蕾女士、张俊杰先生、杨云红先生、奂微微先生,廖彬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曾一龙先生、杨云红先生、廖彬斌先生,曾一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杨云红先生、廖彬斌先生、孙晓彦女士,杨云红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晓彦女士、曾一龙先生、廖彬斌先生,孙晓彦女士为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王平先生(监事会主席)

2、职工代表监事:周翠娥女士、苏永伟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廖彬斌先生

2、副总裁:奂微微先生

3、财务总监:杨良成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罗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职务,但仍在公司子公司继续任职。截止本公告日,罗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728,000 股。罗虹先生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因任期届满,罗义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截止本公告日,罗义兵先生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558 股。罗义兵先生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长、总裁廖彬斌先生简历

廖彬斌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5 年起,任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0 年投资控股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投资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廖彬斌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128,640 股,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99,351 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田泽云先生系其姐姐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廖彬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彬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董事、副总裁奂微微先生简历

奂微微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奂微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12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奂微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财务总监杨良成先生简历

杨良成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8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长江大学客座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曾任湖北金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荆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安徽兴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荆州纪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投资部长、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纪检书记兼第二党支部支部书记,自 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良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4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561 号)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39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525.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716.9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808.62 万元,公司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2,385.0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423.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41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55,800.00	55,8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15,500.00	9,623.56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
合计		86,300.00	65,423.56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894.6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41.0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669.99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正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安排购买投资期限不等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生产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6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合同均为天然气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将会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价格等方面受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销售陕西分公司”)签署《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和《冬季调峰气量补充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从中石油销售陕西分公司采购天然气,合同金额预估为 337,237.8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中石油销售陕西分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金额累计达 789,629.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9W6R23

法定代表人:王发展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华瑞国际

成立日期:2018-12-12

经营范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不含剧毒、易制爆化学品,无储存场所)的批发;计量监督;用气结构核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2017-2019 年度,公司与中石油销售陕西分公司发生天然气采购金额分别为 48.05 亿元、55.26 亿元、60.7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2.48%、65.51%、64.66%。

3.履约能力

中石油销售陕西分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销售分公司,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同双方均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买方一: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二: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城燃公司”)

买方三:延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简称“延安管道公司”)

2.合同签署时间、签约方、金额及标的

序号	签署时间	买方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1	2019年 12 月 3 日	城燃公司	《2019-2020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冬季补充协议	2019.11.1 一 2020.3.31	1,375.16	天然气
2	2019年 12 月 4 日	公司	《2019-2020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冬季补充协议	2019.11.1 一 2020.3.31	425,996.47	天然气
3	2019年 12 月 6 日	延安管道公司	《2019-2020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冬季补充协议	2019.11.1 一 2020.3.31	12.7	天然气
4	2020年 4 月 30 日	公司	《2019-2020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延续供气补充协议	2020.4.1 一 2020.4.30	23,440.01	天然气
5	2020年 4 月 30 日	城燃公司	《2019-2020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延续供气补充协议	2020.4.1 一 2020.4.30	81.33	天然气
6	2020年 4 月 30 日	延安管道公司	《2019-2020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延续供气补充协议	2020.4.1 一 2020.4.30	11.8	天然气
7	2020年 7 月 22 日	城燃公司	《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2020.5.1 一 2021.3.31	941.82	天然气
8	2020年 7 月 22 日	城燃公司	《冬季调峰气量补充协议》	2020.11.1 一 2021.3.31	532.04	天然气
9	2020年 9 月 15 日	公司	《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2020.5.1 一 2021.3.31	253,658.43	天然气
10	2020年 9 月 15 日	公司	《冬季调峰气量补充协议》	2020.11.1 一 2021.3.31	83,579.42	天然气
合计					789,629.19	

3.结算方式:天然气的气款结算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实行 10 天预付,7 天结算,月底结清的方式。买方按卖方核准后的月度或旬计划数量,于每旬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卖方预付下一旬的预付气款。卖方于每周一根据结算价格及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数量,据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经过买方确认后,正式发票的原件应在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送给买方。买方结算付款期不能超过 3 天。

4.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持续有效至合同期结束。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合同的期限。

5.违约条款

5.1 买方应赔偿卖方因买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卖方直接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该等实际经济损失应是本合同签署时买方可预见的或应当预见的该等违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卖方已尽最大努力,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而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后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卖方应赔偿买方因卖方违反本合同而使买方直接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该等实际损失应是本合同签署时卖方可预见的或应当预见的该等违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买方已尽最大努力,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而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后的直接经济损失。

5.3 如买方逾期支付气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日 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和允许的浮动比率外,若买方未能及时通知卖方或未征得卖方同意,其未完成合同量低于最小日量部分气量,买方将按照该部分气量价款的 3%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落实上游资源供应量,同时满足下游用户天然气用气需求、保障天然气的稳定供应,合同执行对公司 2020 至 2021 年的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价格、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石油销售陕西分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5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至 12:00。

2.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谭仁力先生、财务总监王高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39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达”)持有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股份和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4.9918%的股权,及华丰达全资子公司天津虹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8.7533%的股权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 47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广电股份成立后公司持有其 2.7833%股份(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暂定数,在相关出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文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出资方案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20]17 号),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方案。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广电通知,截止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体发起人已完成签署《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因客观原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放弃参与发起组建广电股份。因此,广电股份发起人从 47 名减少为 46 名。中信国安原认缴的股份由中国广电承接,中国广电相应增加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其他发起人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均不发生改变,广电股份总股本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9 月 16 日